

附表三 「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

案名		街廓編號		基地面積(M <sup>2</sup> )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地段地號	
管制項目		管制內容說明				開發內容說明 (無者免填)		符合	備註(頁碼)
<b>土地使用分區管制</b>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建蔽率		法定建蔽率：				實設建蔽率：		□是 □否	
容積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容積率：		□是 □否	
		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容積率： 實設獎勵樓地板面積：		□是 □否	
		總容積率： 總樓地板面積：				實設總容積率： 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是 □否	
建築退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設計管制範圍：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是 □否	
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及離街裝卸場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下列設置停車空間：		法定汽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汽車位數：_____位		□是 □否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因基地情況特殊者，如基地較小或無法開挖地下室等，提出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數量設置，並應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惟如建築基地僅面臨人行步道用地，且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停車空間第 59 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住宅區以外之土地使用分區，其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所規定停車數量之 1.2 倍設置。		法定機車位數：_____位 實設機車位數：_____位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供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其他用途建築物則以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m <sup>2</sup> 設置 1 輛計算，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機車停車位。惟如建築基地僅面臨人行步道用地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停車位需長 2 公尺以上，寬 1 公尺以上，其出入口車道需寬 1.5 公尺以上，如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並設置於地面層及地下一層為原則。		實設機車位尺度：_____ (長*寬)		□是 □否	
離街裝卸場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其非住宅及非辦公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免設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5,000 平方公尺者，設 1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 2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未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 3 裝卸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則增設 1 裝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是 □否			
		依前述規定計算所需設置之裝卸車位，如有零數時應增設一裝卸車位。		實設離街裝卸場位數：_____位		□是 □否			
		裝卸空間標準 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度 6 公尺，寬度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度 13 公尺，寬度 4 公尺，淨高 4.2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實設裝卸空間尺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貨車：(長*寬*高) 600*250*270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長*寬*高)		□是 □否			
		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平台等空間。							
每滿 10 部裝卸車位數量要求時，應於其中設置一部大貨車之裝卸車位。									

住宅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維護住宅區居住環境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本計畫住宅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申請設置資訊休閒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乙種工業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促進工業區土地之正常發展，在主要計畫指導及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相關規定等前提下，配合未來都市計畫轉型之目標，本計畫乙種工業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申請設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18 目及第三款設施，各項設施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等事項，詳如附件二審查要點。	申請設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自行上網查詢細部計畫書「附件二、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18 目及第三款設施審查要點」。
瓦斯站專用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瓦斯站專用區之土地以設置瓦斯減壓及相關設施使用為限。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信專用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 （4）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網路增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3）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電信器材零售業。 （3）通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設計準則**（新竹市東側地區為新竹市出入門戶以及產業與商務服務之發展區，為塑造良善公共開放空間、建構地區形象、促進都市永續發展及營造門戶意象，特訂定本準則。）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均應依本準則內容辦理之，其中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建築執照或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區鄰高速公路之街廓(D1、D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公道五路、光復路等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為移出容積之接受基地並申請開發建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地區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則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如有設置植栽槽及其他植床者，其高度應為 45 公分以下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用地圍牆或綠籬高度以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區內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汽車出入口位置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距離 8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應配合景觀整體規劃，並植栽予以美化及遮蔽，以達遮蔭之效果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沿計畫道路退縮空間之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其餘基地面積達1,500(含)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建築線退4公尺後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惟如屬角地，應優先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夜間照明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塑造本計畫區進入新竹市之入口節點意象，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之角地位置(D1 光復路、高速公路口及 D2 公道五路與高速公路口)應加強夜間照明設置，以強化地區自明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栽設計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及依規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予以綠化，其綠覆率應達 50%以上。		實設綠覆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基地內如有設置植栽槽及其他植床者，其高度應為 45 公分以下為原則。植床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緣部處理，其高度不得高於 15 公分。		實設植栽槽高度：_____公分 實設植床緣部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物生長之最小土層厚度規定如下：喬木 150 公分以上、灌木 60 公分以上、地被植物 30 公分以上。		實設喬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灌木土層厚度：_____公分 實設地被植物土層厚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規劃	面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道五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路等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街廓之鋪面應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及毗鄰基地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沿主要幹道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應以面向計畫道路之前院為原則，以創造街道開放空間景觀連貫，並避免活動對居家生活之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鄰接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之低樓層，可依需要設計多樣顏色，活潑都市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物屋頂所附設之電視天線、水塔、空調、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央空調及其他設備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構造物造型應予以美化，並不得面對公園、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用地圍牆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設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大於 70%，牆基高度小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以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		實設透空率： 實設牆基高度：_____公分 實設圍牆總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但高度以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		實設綠籬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汽機車出入口及裝卸車位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築基地汽車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汽車出入口，除基地條件限制外，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 (1)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人行穿越道、斑馬線距離 5 公尺範圍內。 (2)丁字路及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 5 公尺範圍內。 (3)本計畫區內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前述二項以距離 8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	實設距離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汽車出入匝道或機械停車出入口之設置應避免對人行形成妨礙及避開現有大型行道樹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 4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但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2 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	實設緩衝車道寬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規定設置之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應專供人行使用，不得作停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汽車出入口穿越道路人行道或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間，得整體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車道寬度應達 1.5 公尺。	實設寬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應優先集中留設於地下一樓為原則，行動不便者車位應留設於主要出入口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裝卸車位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外圍二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最少應有 15 公尺。	實設距道路境界線交叉點: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空間之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以樹籬（寬度至少 1.2 公尺）阻隔且高度應於 1.2 公尺至 1.8 公尺之間，且照明之光線不得面對鄰近建築直射，否則需於建築物內部設置。	實設綠籬寬度_____公尺 實設綠籬高度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卸空間應於同一基地內設置，且不得佔用前院與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既有合法建築物如不合本規定者，仍可繼續使用，但如建築物擴建、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時，則需依前述所規定之要求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道路植栽、照明、街道傢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創造地區方向性及突顯都市軸線，本計畫區內□公道五路、□光復路等計畫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中央分隔島及道路兩旁，應種植喬木、灌木等加以綠化，樹木種類之選擇，以高大的大型樹木為原則，以塑造主要交通幹道之林蔭大道意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沿計畫道路退縮空間之植栽以複層設計為原則，並利用植物花期不同，搭配種植營造四季色彩變化景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	
	同一條道路應採相同之樹種，或以一種樹種為主要樹種，並夾雜少數其他植栽，以塑造道路之整體性與一致感。不同道路應採不同之樹種，可幫助外來人士路線之辨認，加強整體之方向感，並可避免植栽受某種特定病蟲害侵襲，而使得全區之植物集體罹病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沿道路境界線起算二分之一深度以內範圍設置。	實設距離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道路植栽以原生性植物為優先，管理及環境維護較為容易(參考樹種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區照明設施之設計，以路燈為主體，配合街道造街及造景，採符合地區特色之路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種街道傢俱應考量行人需要設置，如盆栽、垃圾桶、座椅、照明設備、候車亭及路樁等。街道傢俱應加以整體設計，其材料、顏色、大小與整體街道景觀相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保水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建築基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始得開挖建築，以利植栽綠化及透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一層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後，始得開挖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地設置跨越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連通空間者，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本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述開挖規定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項指定留設無遮簷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者，其餘基地面積達 1,500(含)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開挖地下室之必要者，地下一層應自建築線退 4 公尺後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惟如屬角地，應優先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為原則，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p>本都市設計準則部份屬原則性之規定，如提出合理之說明並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限制。</p>								
<p>建築基地設置綠屋頂</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計畫區屬下列基地之建築物，屋頂（扣除不可綠化面積）應設置 1/3 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不得與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併計），並應檢具「細部設計圖說及經營管理計畫」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但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建築物，其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實施都市更新之建築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設施或設備係指下列設施而言：  (1)屋頂綠化：在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  (2)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  (3)其他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能設施或設備。  2.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開發獎勵要點</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本計畫區之建築申請案依本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時，均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應擬具都市設計圖說，說明有關開發效益對公共利益之具體貢獻。)</p>												
<p>獎勵項目及總和</p>	<p>合計獎勵係數： 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p>	<p>實設合計獎勵係數： 實設合計獎勵樓地板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依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時，其獎勵項目不得重複計算。</p>								
<p>△V 1：綜合設計之放寬獎勵容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本計畫建築基地開發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有關規定辦理。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 30%。</p> <p><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區內科技產業專用區適用有關住宅區之規定。</p>	<p>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V 2：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細部計畫區基地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依下表計算獎勵容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19 1412 1255"> <tr> <td>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d> <td>獎勵額度</td> </tr> <tr> <td>銀級</td> <td>V 0×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V 0×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V 0×10%</td> </tr> </table> <p>申請者並應與新竹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1)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2)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額度	銀級	V 0×6%	黃金級	V 0×8%	鑽石級	V 0×10%	<p>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額度											
銀級	V 0×6%											
黃金級	V 0×8%											
鑽石級	V 0×10%											
<p>△V 3：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為鼓勵都市老舊窳陋地區之重建，屬住宅區及商業區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物，辦理重建時符合下列及附表規定者，得予以容積獎勵（申請注意事項詳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重建之建築基地至少有一側面臨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應達 6 公尺，且基地臨路總長度應達 10 公尺；現有巷道如不足 6 公尺者，應自單側自行退縮至總寬度達 6 公尺後，始得建築，前開退縮空間應為無遮簷，僅供道路通行使用，可計入法定空地。</p>	<p>獎勵係數： 獎勵樓地板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請自行上網查詢細部計畫書「<b>附件一、新竹市政府辦理老舊窳陋地區重建之獎勵容積申請注意事項</b>」。  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點獎勵：  A.基地涉及公辦都市更新範圍者。  B.基地經市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向市府申請事業計畫報核之範圍者。  C.申請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容積獎勵者。  D.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開放空間相關獎勵者。  E.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為保防救災之效，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基地與鄰接計畫道路或既成巷道之連通，應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5%;">現況樣態</th> <th style="width:10%;">基地規模</th> <th style="width:10%;">擇一適用</th> <th style="width:55%;">建築配置</th> <th style="width:10%;">獎勵容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2px;">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2px;">500 平方公尺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擇一適用</td> <td style="padding: 2px;">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input type="checkbox"/>20%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2px;">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 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input type="checkbox"/>15%         </td> </tr> </tbody> </table>	現況樣態	基地規模	擇一適用	建築配置	獎勵容積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	擇一適用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input type="checkbox"/> 20%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 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現況樣態	基地規模	擇一適用	建築配置	獎勵容積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內現有屋齡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及違章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50% 以上，其中 30 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應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 25% 以上。	500 平方公尺以上	擇一適用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80% 以上。 4.每一住宅單元(戶)應至少設置 1 汽車停車位。 5.基地設計建蔽率不得超過法定建蔽率 80%。	<input type="checkbox"/> 20%												
			1.自符合上開臨路條件規定後，再退縮淨寬(不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不計入建築面積設施) 4 公尺以上建築，並於退縮空間內配合周邊道路系統，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無障礙空間或綠化植栽等供公眾使用；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或建築相關法令指定應留設者，優先從其規定後，再退縮上開 4 公尺淨寬；留設前院者，其退縮淨寬應優先臨路留設為原則。 2.後院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最小不得低於 1.5 公尺。 3.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												
	註：合法建築物應檢附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1.建物登記證明 2.建築使用執照 3.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應附房屋稅籍證明															
簽證欄 (建築師或都市計畫技師)																

註：

1. 本查核表未列之項目依「**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含香山)(東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開發獎勵要點，以及「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辦理。
2. 上開都市計畫書未規定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